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投交簡字第457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俐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8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甲○○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惟因修正內容與本案適用款項無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的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以證明。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騎車上路，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0毫克，已經超過標準值，並發生交通事故，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鄭宇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南投簡易庭 法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2年度偵字第8680號

04 被 告 甲○○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南投縣○○鎮○○路0000○○號

06 居南投縣○○鎮○○路0段000巷00弄
07 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甲○○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凌晨1時許，在南投縣草屯鎮某
13 空地與友人飲用威士忌酒4、5杯後，於同日凌晨1時33分
14 許，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
15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未成年子女林○
16 宇、賴○妮（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上路。嗣於同日凌晨1
17 時36分許，行經南投縣○○鎮○○路0段00號前時，不慎自
18 撞路旁分隔島受傷送醫救治（3人均有受傷，過失傷害部分
19 未據告訴），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至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
20 醫院（下稱佑民醫院）急診室對甲○○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21 試，於同日凌晨2時2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
22 升0.7毫克，而悉上情。

23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6 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
27 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
28 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9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
30 籍詳細資料報表、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南投縣政府
31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3份、道路交通事

01 故照片暨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共2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02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

09 檢察官 鄭宇軒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何彥儀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9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2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22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